

# WIPO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内瓦

C

WO/PBC/11/9

原文：英文

日期：2007年6月8日

##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

### 第十一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28日，日内瓦

2008/0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反映《专利合作条约》

(PCT)国际申请和处理费减少15%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2007年5月23日的来文中，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请求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中增加一项议程项目，题为“2008/0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反映《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申请和处理费减少15%”

2 该来文的副本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就此议程项目发表意见。*

[后接附件]

附 件



美利坚合众国  
常驻联合国及日内瓦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07年5月23日

亲爱的伊德里斯博士：

根据 WIPO 第 399(FE) Rev. 3 号出版物所载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议事规则》第 5 条第(4)款，美利坚合众国兹请求在拟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的 WIPO 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中增加如下议程项目：

- 2008/09两年期计划和预算草案中反映《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申请和处理费减少15%
- 《WIPO财务公开要求》

我们之所以要求国际局编制的计划和预算草案反映这方面的减费情况，是因为美利坚合众国正提议 PCT 大会核准经修订的收费表，以反映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PCT 国际申请费和处理费减少 15%的情况。我们认为，PCT 减少的收费可以全部由 PCT 体系创造的收入盈余支付，而不会对发展合作活动等其他活动的供资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如果 PCT 大会核准拟议的减费，WIPO 大会就应当可以考虑编制一份能反映这一减费情况的计划和预算。我们还希望先对《WIPO 财务公开要求》草案进行审查，再送交批准。

谢谢您。

诚挚的，

(签字)

Warren W. Tichenor  
大 使

卡米尔 伊德里斯博士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总干事  
日内瓦

[附件和文件完]